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
- 2、《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7、《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8、《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

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二）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三）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5、《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原“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改建的议案》。

（六）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

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4.38%股权的议案》。

（八）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九）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十）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1、为提高公司活性业务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9 年完成了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受让，受让后持有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 6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经董事会审批，没有违反相关审批程序。

2、为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 2019 年度陆续将网络游戏资产出售。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对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还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核查，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

交易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分别公司关联方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有限公司销售水玻璃产品，并同时向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福建南平三元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以上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各方的正常经营所需，相关定价遵循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申请、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连同 2018 年 10 月已批准的 21,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公司为南平元力申请、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为南平元力提供担保 34,850 万元，担保余额 30,850 万元。前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规范，并且在执行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与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度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制度一同构成了相对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